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91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電子檔，共1件) (03912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9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